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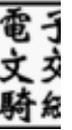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愷雁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4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1份 (31924557_113306485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3學年度新申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（以下簡稱部領計畫）之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藝術領域報名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再次說明，本局113年5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64139號函為國教署核定補助113學年度「新申辦部領計畫—藝術領域」之實際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，請詳閱報名表，並請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校方可報名薦派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教署提供113學年度「新申辦部領計畫—藝術領域」核定學校名單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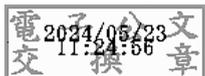


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
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。

四、檢附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